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5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当地政府多次沟通,该项目用地的拆迁问题在近期内难以解决,同意公司将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土地面积约204亩,该地块为净地,具备开工条件,两处用地相距约9公里。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的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土地证书,土地证书编号为"太国用(2007)第501007687",土地面积105亩,该土地的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按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后注销该土地证,补偿的每亩土地价格与新址每亩土地价格基本相当,补偿款仍用于该项目建设。

双方将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土地置换后的相关手续。

鉴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在公司布局中的重要意义,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太仓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对此发表了保荐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近期发展形势,拟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5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股东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股东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500万元增资。

公司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截止目前,该项目剩余资金为18,397.94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3.83%;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拟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的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分为三期建设。一期投入为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9,3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00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7万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规模。其中:速冻水饺2.8万吨/年,速冻汤圆2.1万吨/年,速冻面点1.75万吨/年,速冻粽子0.35万吨/年(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待一期项目建成以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进行二期、三期建设,在进行二期、三期建设之前,公司将做出详实的可研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6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勇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7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实施地点变更。经测算和分析,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利益。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27号批准,公司首次网上定价发行的1,880万股自2008年2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上市可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核准批文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4,367.22	已获得郑州市发改委核准,文件编号为郑发改投资[2007]641号
速冻冷链建设项目	8,190.00	已获得郑州市发改委核准,文件编号为郑发改投资[2007]642号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9,380.00	已获太仓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编号为太发改投核[2007]114号
合计	51,937.2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由三全食品之控股子公司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占地面积105亩。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太国用(2007)第501007687"。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计划在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建设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19,3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00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7万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规模。其中:速冻水饺2.8万吨/年,速冻汤圆2.1万吨/年,速冻面点1.75万吨/年,速冻粽子0.35万吨/年。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该项目土建投资982.06万元。三全食品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市后公司就该项目进行进一步实施,由于该宗土地地上尚有未拆迁户,经多方努力和协调,此事一直未有结果,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问题,因此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以下简称"旧址")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以下简称"新址"),旧址与新址相距约9公里。

三、置换土地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况

实施地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土地面积约204亩。

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友好协商,同意原募投项目用地调整至新址,该宗土地已完成勘探、规划,具备开工条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双方将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土地置换后的相关手续。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诺:提供的土地应具备以下条件:"五通一平"的项目合法用地。"五通"是指市政道路、水(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信息(通讯、网络及邮政)的畅通;"一平"即项目用地的场地平整。

鉴于以上情况,三全食品募投项目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变更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地块。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除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建设情况以及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1、项目主要内容

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达产后,形成7万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规模。其中:速冻水饺2.8万吨/年,速冻汤圆2.1万吨/年,速冻面点1.75万吨/年,速冻粽子0.35万吨/年。预计投产后即生产期第一年达产70%,第二年达产100%,全部达产后,年产量可达7万吨。该项目完成后可以实现正常年销售收入46,930.68万元,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5,021.41万元。

2、投资概算及运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9,3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982.06万元,旧址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回收,当地政府按土地评估价格给予补偿1428万元,补偿款仍用于该项目建设,新址土地价格预计为2856万元。

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仅变更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及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均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故而上述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意实施该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三全食品变更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是为了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募投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8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建设三全食品华南基地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拟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的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实施主体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4亩,分为三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19,3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00.00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7万吨/年速冻食品的生产规模。其中:速冻水饺2.8万吨/年,速冻汤圆2.1万吨/年,速冻面点1.75万吨/年,速冻粽子0.35万吨/年(原募投项目之"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实施,在实施前,公司将做出详实的可研规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与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华东基地的建设事宜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该协议权利义务将由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履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是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

4、投资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05亩,项目总投资19,3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80万元,流动资金2,100万元;设计产能7万吨/年,其中:速冻水饺2.8万吨/年,速冻汤圆2.1万吨/年,速冻面点1.75万吨/年,速冻粽子0.35万吨/年;待一期项目建成以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进行二期、三期建设,在实施前,公司将做出详实的可研规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企业自筹等;

7、建设周期:一期建设周期为两年;

8、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冷冻饮品、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9、经营期限:实施主体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名称: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负责人:孙锦泉

3、办公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

四、投资协议书内容

1、协议双方: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全食品

2、协议标的: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通过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建立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项目用地面积约204亩,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该协议权利义务将由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履行。

3、履行地点: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台州路北、发达路东、沿江高速公路西、青岛路南。

4、违约责任: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5、争议解决: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日后九十天(9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法律予以裁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6、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该项目实施,将会有效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同时采购当地的原材料,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该基地将研发、生产适合当地市场特点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本项目实现了产地与销售市场距离最小化,使项目生产的产品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市场,大大降低了产品长途运输造成的损失和产品质量的降低,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的提高。

2、存在的风险

经过综合分析,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

(1)资金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除一期项目由募集资金投入外,二期、三期项目后续建设还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带来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二期、三期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

二期、三期项目的实施,要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而定,故二期、三期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3)管理运营风险:

本项目处于建设的初级阶段,建设进程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面粉、糯米粉、蔬菜、芝麻、花生等农副产品,如果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速冻米面食品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以低价竞争为主导的市场竞争得到明显遏制,市场份额出现逐年集中的趋势。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已不再是与众多中小企业的价格竞争,而是在中、高端市场上与第一集团企业的品牌、渠道、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等方面的竞争。

(6)产能扩张风险:

尽管该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进行了谨慎的分析基础之上,如果按照规划产能进行产能扩张,仍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3、财务效益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一期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若该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以实现正常年销售收入46,930.68万元,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5,021.41万元。公司将扩大生产能力,为公司加大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技术风险较小,投资金额较大,企业自筹资金有一定的压力;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9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决定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0年11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东、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中段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三全食品华东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置换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对三全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0-03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东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利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33,910,174.04		1,731,620,884.09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8,467,827.83		1,319,597,165.37	-19.79%
股本(股)	641,600,000.00		641,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0		2.057	-19.7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5,654,111.70	11.54%	602,447,815.77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0,770.46	-26.35%	936,962.80	-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745,683.44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9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21.43%	0.001	-9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21.43%	0.001	-9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11%	0.08%	-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71%	-0.65%	-7.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0,328.50	处置固定资产
债务重组损益	358,275.95	汽车抵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32.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9,50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31.17	
合计	8,682,206.5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5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08,480,99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泓	7,236,1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1,44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勇	3,257,346	人民币普通股
何伟	2,2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景青	1,884,705	人民币普通股
李陆军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瑞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76,576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中铁二局成都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率
1、货币资金	127,445,352.17	48,321,944.33	79,123,407.84	163.7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	-19000	-100%
3、应收账款	25,501,145.22	16,799,304.38	8,701,840.84	51.80%
4、预付款项	23,744,627.82	9,589,463.12	14,155,164.70	147.61%
5、其他应收款	2,718,062.13	2,039,089.68	678,972.45	33.3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909,125.90	778,330,859.70	-349,421,733.80	-44.89%
7、在建工程	40,143,682.11	1,307,378.92	38,836,303.19	2970.55%
8、长期待摊费用	7,244,100.65		7,244,100.65	100%
9、预收帐款	28,248,239.60	9,105,984.47	19,142,255.13	210.22%
10、其他应付款	18,615,937.47	56,322,922.71	-37,706,985.24	-66.95%
11、应交税费	10,177,985.12	6,490,200.23	3,687,784,.89	56.82%
12、专项应付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100%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90,954.90	167,146,388.36	-87,355,433.46	-52.26%
14、资本公积	534,406,499.74	796,472,800.08	-262,066,300.34	-32.90%

变化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lyocell项目拨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增长所致

4、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

5、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所持长江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7、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建设工程项目增加。

8、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无形资产转入所致。

9、预收帐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预收的货款增加。

10、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其他应付款项。

11、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应交税金增加。

12、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lyocell项目拨款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14、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率
1、销售费用	4,646,263.91	2,230,779.80	2,415,484.11	108.28%
2、资产减值损失	2,028,308.91	-14,628,367.49	16,656,676.40	113.87%
3、投资收益	16,218,092.00	86,970,708.92	-70,752,616.92	-81.35%
4、营业外收入	4,724,877.18	718,158.27	4,006,718.91	557.92%
5、营业外支出	-3,953,228.25	1,008,818.60	-4,962,046.85	-491.87%

变化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用于销售产品的费用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存货成本上升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长江证券股权及取得分红,而报告期未出售股权,仅取得分红所致。

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非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非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418.18	91,248,661.57	-105,905,079.75	-1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5,881.67	-35,754,573.91	92,090,455.58	257.56%

变化原因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投资取得的现金减少,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lyocell项目拨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5月5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地利ONEA公司在保定签署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诀窍转让协议和EES合同(设备供应、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此协议和合同交易标的旨在引进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的生产技术,包括外方提供的设备、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等。涉及金额为34,468,745.00欧元,合同正常履行。(详见公司2010—017号公告)

2010年5月31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购买KR/HD340型粘胶长丝连续纺丝机(160锭)16台,合同总价232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详见公司2010—022号公告)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控股股东特别承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本报告期内,承诺完全履行。	完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783	长江证券	109,745,306.23	40,348,930	428,909,125.90	100.00%	16,139,572.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9,132.29
合计				109,745,306.23	-	428,909,125.90	100%	16,158,704.29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取得长江证券股份公司分红1614万元,未出售长江证券股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股价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东兴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4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后,总股本由1,041,892,560股变更为1,049,193,360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出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但由于总股本上升,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7,498,967股,持股比例为35.2723%;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4,404,338股,持股比例为30.1763%。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35.0268%;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29.966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4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新西兰Synlait Milk公司新增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新西兰信联乳业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249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信联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信联乳业")项目。

2、光明乳业通过拟在境外注册的两层全资子公司出资8,200万新西兰元,认购信联乳业有限公司增发的2,602.1万股股票。入股完成后,光明乳业持有信联乳业51%股份。

3、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据此向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上述收购项目尚需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0-46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进展情况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0年6月4日、2010年7月31日、2010年8月2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22、2010-32、2010-41),公告了有关: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拟将其所持有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部股份计1,753,8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无偿划转至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持有并控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和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国资产权[2010]880号文)等事宜;并同时公告了本次股权划转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今日,本公司收到攀钢有限的通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1,753,857,195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2,741,307,33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7.8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过户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0-05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21日-2010年10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1日15:00-2010年10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0号文翰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飚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527,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5,175,385股的38.1221%。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陈茂云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753,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5,175,385股的37.85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3,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5,175,385股的0.262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527,056股,其中赞成票112,509,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2%;反对票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陈茂云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